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IN LIQUIDATION)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 (1)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21 年度業績及股份暫停買賣；(2)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及 (3)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清盤令及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

依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所作的命令，本公司被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2 修訂) 頒令清盤；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 Interpath (Cayman) Limited 的 Elizabeth Mackay 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正式清盤人（「清盤人」）。

業務營運

清盤人仍在採取行動以查明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清盤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d)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證明公司已有效成立董事會；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3.10、3.10A、3.21、3.25 及 3.28 條；及
- (f)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被撤回或撤銷及清盤人的委任被解除。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就復牌狀況的更新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Elizabeth Mackay
共同正式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任何董事。